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33937862
聯絡人：王筱涵
電 話：(02)77366345

受文者：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4日
發文字號：臺教師(二)字第110005670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貴校所報110學年度教保專業課程一案，審查核予「認可」，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校110年4月21日長庚科大字第1100003905號函。
- 二、請貴校於教保專業課程學分表右上角註明本部同意補正之日期及文號，並公告於貴校網站，另將本部核定之公文及文號上傳至師資職前課程管理平臺 (<https://tec.nthu.edu.tw/upd/login.aspx>)。
- 三、請貴校續完成校內規定課程審查程序後，連同校內規章、院級與校級會議紀錄等文件，上傳師資職前課程平臺經本部確認後，始完備課程認可程序。

正本：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

副本：本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

